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8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3
單位	產學營運總中心	承辦	倪麗媛	分機	2298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以科技部計畫成果完成技術移轉，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
- 1.2 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，近3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5件以上，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，
- 1.3 上述情形申請通過者之獎勵金分配。

2 參考文件

- 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
-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要點

3 權責單位

- 3.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
- 3.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核

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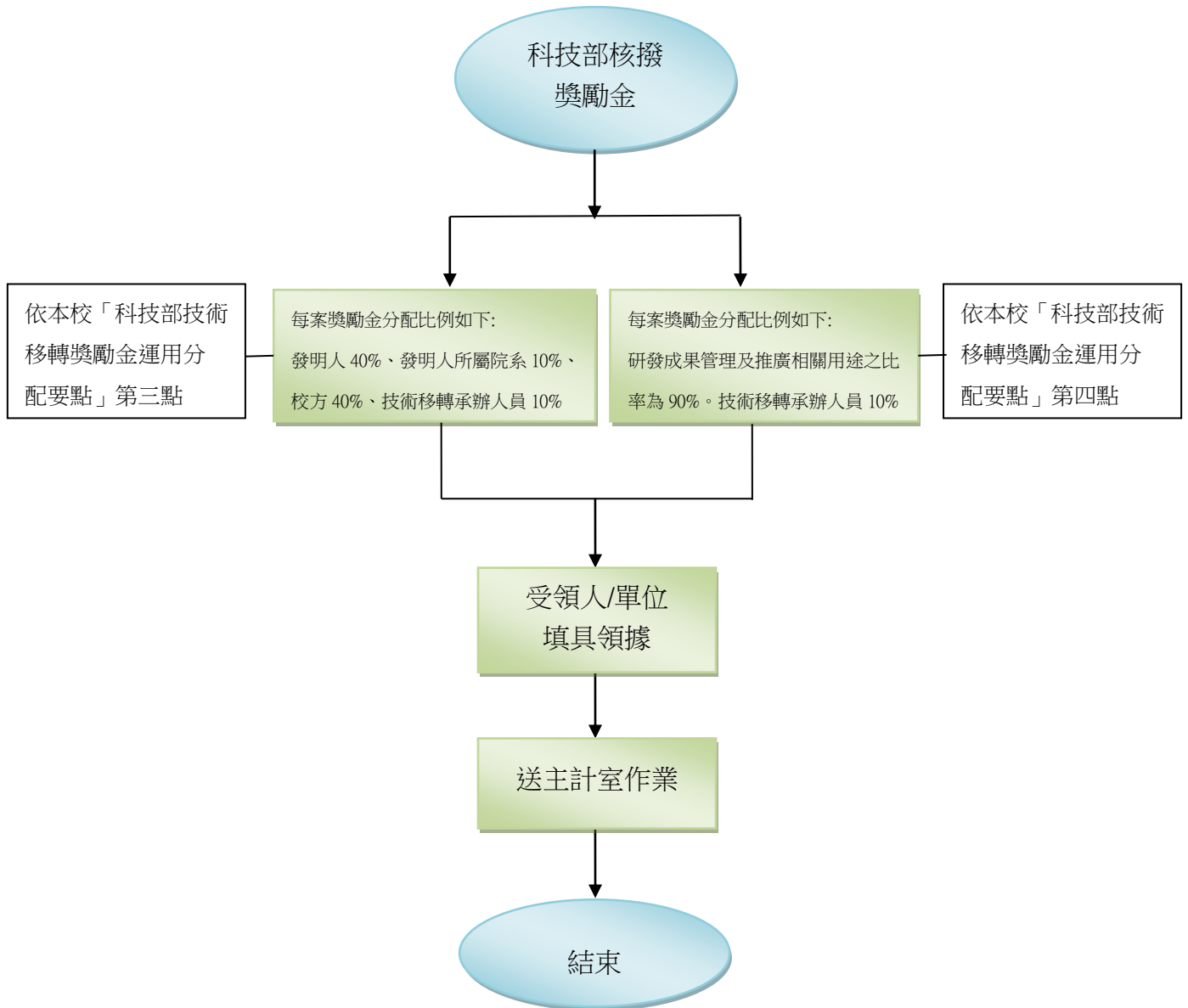
- 4.1 海洋大學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
- 4.2 教師所屬學院系(所)
- 4.3 校方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8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3

5 流程圖

科技部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流程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8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3

6 作業說明

6.1 獎勵金分配比例

6.1.1. 依本校「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每案獎勵金分配比例為發明人 40%、校方 40%，以及發明人所屬院系(所)10%、技術移轉承辦人員 10%；若為專利技術移轉發明人所屬院系(所)未分攤該專利之申請費用，則其比例將歸屬於校方。

6.1.2 依本校「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每案獎勵金分配比例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之比率為 90%；技術移轉承辦人員之比率為 10%，由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依貢獻度審議分配比例。

6.1.3 製作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
6.2 發明人填具領據:請發明人寫領據。

6.3 送主計室作業

將支出機關分攤表連同發明人領據送會計室作業。

7 附件

略